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49.2万份调整为547.25万份。此外,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7.25万份股票期权。

(五)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5日发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228,988,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45635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对激励计划进

行管理和调整。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25元/股调整到40.17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年 月 日